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19—2009

GB/T 24719—2009

## 公路收费亭

Toll booth of high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公路收费亭  
GB/T 24719—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01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719—2009

2009-11-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产品分类与结构尺寸 .....	1
4 技术要求 .....	2
5 试验方法 .....	5
6 检验规则 .....	6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6

要求。

7.2.2 装卸时应用专用吊具,装车后应可靠固定,防止损伤收费亭。

### 7.3 贮存

收费亭产品应存放于通风、干燥的环境中,不应露天存放。对电气等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受潮。

### 7.4 使用证明书

产品出厂应附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收费亭结构简图;
  - b) 电气线路图;
  - c) 安装使用注意事项;
  - d) 维护保养要点;
  - e) 主要附件、备件明细表。
-

木块、轻质砖等)置于收费亭顶部任意位置,托盘上稳固放置一面积不小于 0.3 m<sup>2</sup> 的承载板(可选用硬质木板、树脂板等),将质量为 100 kg 的重物平稳置于承载板上,放置 5 min,测试点至少应分布在收费亭顶部的中心及靠近边缘的 5 个部位。试验过程中,应无因承重导致的异响,试验完成后,收费亭顶部应无明显变形、开裂等缺陷。

### 5.3.5 防护性能

采用人工淋雨法。试验人员应手持水源站在与收费亭等高的高台或固定支撑物上,支撑物距收费亭距离 1.5 m~2.0 m,以 5 mm/min~7 mm/min 的强度,与铅垂线成 45°角的人工雨对亭子进行 30 min 淋雨,淋雨方向应包括收费亭正面方向和两个侧面方向。停止淋雨后擦干亭身及电气控制柜外部水迹,检查亭内,应无明显渗漏现象。

### 5.3.6 照明条件

采用标准照度计进行测量,均布测量工作台面照度值不少于 10 点,测试值应符合 4.7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本标准对产品的检验分为两类,即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6.1 型式检验

6.1.1 型式检验应在生产线终端或生产单位成品库内抽取足够的样品,按第 3 章和第 4 章的要求进行全部性能检验。

6.1.2 型式检验为每两年进行一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设计试制的产品;
- b) 正式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需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3.3、4.1.2、4.2、4.4、4.5、4.6。

##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7.1 标志

收费亭产品应有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固定于收费亭内大门上方或收费亭内后部适当位置。产品标牌型式尺寸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并应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产品标准号;
- d) 产品质量(kg);
- e) 外型尺寸:长(mm)×宽(mm)×高(mm);
- f) 生产单位全称;
- g) 生产单位地址;
- h) 出厂编号;
- i) 出厂日期。

交货时,产品整包装应该附有合格证标签。合格证标签内容包括:合格证、检验合格、检验证编号、检验人员代号、检验日期等内容。

### 7.2 包装与运输

7.2.1 收费亭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必要的包装,门窗及内部配件应可靠关闭并包封,并符合运输部门的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路交通安全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智勇、张璇、钱昭、周志伟、彭森、李伟、刘轶、王晓。